

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深发改函〔2022〕98号

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 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、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，前海管理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36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新修订的《定价目录》，进一步明晰了政府价格管理的范围和权限，最大限度减少了政府定价项目，放开了一批商品和服务价格，将有效提高资源配置效率、激发市场活力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。各区（新区、深汕特别合作区，下同）发展改革部门、前海管理局要认真组织学习，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，周密部署，确保《定价目录》顺利贯彻实施。

二、依据《广东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服务规定》《深汕特别合作区体制机制调整方案》，深汕特别合作区继续沿用

现行价格管理模式，组织实施《定价目录》相关定价管理权限。依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》（省政府令第283号），前海管理局组织实施《定价目录》中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前海蛇口片区范围内的定价项目管理权限。

三、各区发展改革部门要认真对照《定价目录》，对现行的价格政策文件进行一次全面清理，对不符合《定价目录》规定的价格政策文件，要在清理基础上予以修改或废止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各区发展改革部门、前海管理局在贯彻落实《定价目录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我委反映，我委将积极协调解决，必要时将报请省发展改革委进行指导，确保《定价目录》在我市落地落实。

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3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。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市住房建设局，市市场监管局，市医保局。